

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文互联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；会议由董事长唐颖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文互联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及其他重大事项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文互联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将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文互联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31日